

**道诚（潍坊）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26日，道诚（潍坊）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岛未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代表和2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道诚（潍坊）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乔官镇创业园二路以西，荆山街以北，项目中心经纬度（118度51分41.792秒，36度34分44.068秒）。项目北侧及南侧为农田，东侧为树林，西侧为农田。

潍坊星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编制完成了《道诚（潍坊）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于2024年11月29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乐环审表字[2024]114号）。

道诚（潍坊）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评批复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777平方米，项目投资10800万元，租赁三座生产车间，购置小车拆解线、切割机等生产设备14台（套），形成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2万辆的生产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于2025年3月开工建设，2026年4月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777平方米，租赁三座生产车间（拆解车间1座，贮存车间2座）等，购置小车拆解线、切割机等生产设备11台（套），形成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1万辆（粗拆解，不含破碎、打包）的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工程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3.3%。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

一期项目劳动定员16人，全年工作300天，两班工作制（6:00-22:00，白班，昼间），每班工作8小时。

李良强 秦忠坤

张强 李洋

郑勇 朱海涛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比较，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的建设与环评及批复比较，变动如下：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项目投 10800 万，租赁三座生产车间（拆解车间、破碎车间、贮存车间），购置小车拆接线、切割机等生产设备 14 台（套），建设拆解、切割、破碎、打包等工序，形成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2 万辆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租赁三座生产车间（拆解车间，贮存车间 2 座）等，购置小车拆接线、切割机等生产设备 11 台（套），建设拆解、切割等工序，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1 万辆（粗拆解，不含破碎、打包工序）	项目分期建设，拆解能力仅为粗拆解，不含精细拆解的破碎、打包工序等
2	切割、破碎、打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分期建设；本期工程无破碎、打包工序。
3	项目拆解产生废橡胶、轮胎等一般固废以及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共计 46200t，拆解产物详见表 3-4。	项目拆解产生废橡胶、轮胎等一般固废以及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共计 20754.85t，拆解产物详见表 3-4。（拆解产物产量由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统计提供）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且项目收车途径由车主一手车改为中介二手车，收购的报废车辆部分零部件已不存在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试行）》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工序有机废气，以及切割工序含尘废气。项目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项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清掏用于堆肥，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360m<sup>3</sup>/a；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及厂区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装置（沉淀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经罐车运至昌乐蓝宝石水

李强 秦忠坤

张强 李洋

郑琦 朱涛

务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昌乐蓝宝石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年排放量 398.52m<sup>3</sup>/a。

### 3、噪声

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工序有机废气，以及切割工序含尘废气。项目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 4、固体废物

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橡胶、轮胎、废铜、镁、铝零件（含有色金属）、废电线、电缆（含有色金属）以及废塑料、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废玻璃、其他不可利用物以及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外售山西创立源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总成及零部件（含旧金属）、废钢铁外售潍坊圣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座椅、废纤维、皮革外售潍坊高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动力蓄电池外售东莞市宝林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委托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废油箱、废液化气罐、废燃油、除燃油外废矿物油、废防冻液、玻璃水、废电路板、废电子元件、废电容器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蓝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5、其他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企业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道诚（潍坊）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725-2025-109-L 。

(3) 对生产车间、化粪池、事故池、危废库等场所进行了防渗处理。

(4)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依法按程序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725MAD01R2H10001Q）。

(5) 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智能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李强 秦思坤

张强 李萍 郑涛 朱海涛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效果

根据《道诚（潍坊）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2.08\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6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8.5\times 10^{-3}\text{kg}/\text{h}$ ，小于其排放标准限值  $3.0\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 977（无量纲），小于其排放标准限值 2000。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8）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切割废气排气筒 DA002 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1.8\times 10^{-2}\text{kg}/\text{h}$ 。切割废气排气筒 DA002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55\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1.24\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内 1h 最大浓度  $1.78\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内任一次最大浓度  $1.90\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 15（无量纲），小于其标准限值 16（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08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控制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要求。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4~56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0dB(A)）。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李洪强 秦忠坤

张强 李洋 郑海

粘涛

产生的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82t/a、0.039t/a、0.010t/a、0.000096t/a，满足本项总量确认书（CLZL（2024）103）项目总量指标（颗粒物0.118t/a、VOCs0.062t/a、化学需氧量0.012t/a、氨氮总量0.001t/a）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工程投运后，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道诚（潍坊）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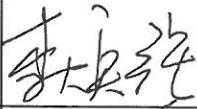



道诚（潍坊）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附表

道诚（潍坊）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一期）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李焕强	建设单位	道诚（潍坊）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秦忠坤	建设单位	道诚（潍坊）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经理	
	张强	专家	潍坊市昌乐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李洋	专家	潍坊市昌乐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工程师	
	郑梦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青岛未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占涛	验收监测 单位	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